

農業部漁業署風災水災與地震災害緊急通報作業 規定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導致漁業發生災害時，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通報作業：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於災害發生時，應依現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規定，彙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報之災情資料，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外，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如附表一）。

（二）通報對象：通報至農業部統計處、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農業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代表。

（三）為使長官及相關單位能即時掌握災情，本署企劃組應將彙整之災情資料分送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參考。

前項通報對象，得由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組視災害特性及需求自行增加。

三、通報方式：

（一）即時通報：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情資料後，由本署相關產業主管單位立即查證，本署災情查報主管單位一天填報二次災害通報單（如附表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送本作業規定第二點所述通報對象，同一日第二次通報單如無新災情資料，則以電話通知該通報對象，不需另填報災害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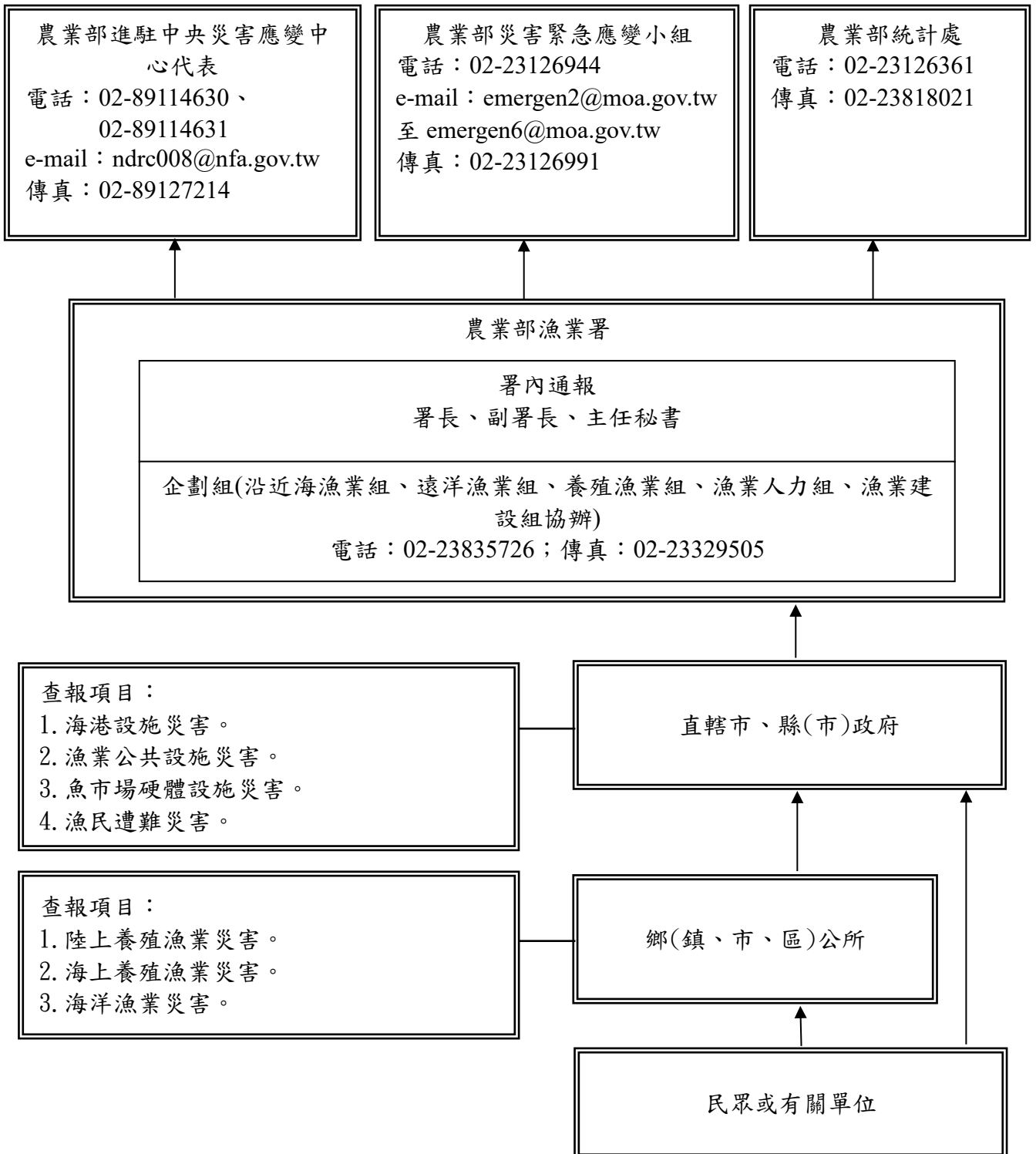
(二)後續通報：災害發生停止後，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情詳報資料後，彙整災情資料報送農業部。

四、本署企劃組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資料，其人員或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

第二點附表一 農業部漁業署風災水災與地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修正規定

附表一

農業部漁業署風災水災與地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第三點附表二農業部漁業署()災害通報單修正規定

附表二

收受單位或人員 (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統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沿近海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建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畜 <input type="checkbox"/> 林 產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農業部				
災害發生時間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案情摘要					
災害損失情形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通報對象請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